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2/03/02

主旨：檢陳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主軸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本(1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20分召開完竣。
- 二、本案奉核可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與會人員與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 吳子雲

主任秘書 林芸薇

0306/177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李清煒 0302/1705		
組長 楊詩燕 0302/1708		可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302/1720		副校長 陳瑞祥 0307/0945
研究發展處 葉郁菁 研發長 0306/1300		



## 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主軸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 席：林芸薇主任秘書

紀錄：李清煒

出(列)席者：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葉郁菁研發長、沈盈宅專門委員、  
陳中元秘書、許鈞鑫秘書、楊詩燕組長、莊意蘭專案辦事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第三週期(113 年校務評鑑)核心指標及特色指標檢核重點細項或提醒字語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7 月 26 日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先行討論校務評鑑自訂特色指標及特色檢核重點作業，再經 111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特色指標及特色檢核重點。
- 二、為利撰寫四大評鑑項目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展現本校優良辦學成效，本處業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通知請各單位專責人員協助回填 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上學期單位重點績效資料，供教務處、學務處、秘書室及研發處等校務評鑑四大主軸參考。復於 112 年 1 月將各單位回傳資料彙整後傳送各主軸負責人員，協助填寫各評鑑指標檢核重點之細項或提醒字語，本處將於會後統一寄送各單位，以利進一步蒐集校務評鑑自評報告參考資料。
- 三、檢附校務評鑑指標檢核重點細項或提醒字語彙總表(附件 1，第 1 頁至第 22 頁)，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主軸依下列原則再修正：

- (一) 請思考部分檢核重點可設計表格以利各單位填寫。
- (二) 請依會議討論更新調整檢核重點之提醒字語或負責單位。

(三) 項目一特色指標「1-5 多校區永續經營與管理之作法與績效」因細項內容相近，併至「4-4 校園永續發展作法與成效」。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第三週期(113 年校務評鑑)校內作業時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時程表及本校 111 年 6 月 21 日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本校規劃作業時間如下表：

評鑑中心實施計畫			本校規劃	
校務評鑑階段	規定作業	作業時間	作業階段	作業時間
1.前置作業階段		111 年 4 月前		(111 年 4 月 參加說明會)
2.自我評鑑階段	各校進行自我評鑑	113 年 1 月前	自我評鑑準備設計階段	111 年 5-12 月
			自我評鑑報告撰寫階段	112 年 1-7 月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準備及實施階段	112 年 7-10 月
	各校提交自評報告書	113 年 2 月 15 日前	確認自我評鑑結果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2 月
3.書面審查階段	實地訪評小組進行書審	113 年 3-4 月	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準備及實施階段	113 年 3-9 月
4.實地訪評階段	受評學校實地訪評	113 年 5-6 月		(113 年 5-6 月 接受實地訪評)
	寄送各校實地訪評報告初稿	113 年 8 月		
5.結果決定階段	受評學校提出申復申請	113 年 9 月		(113 年 9 月視需要提出申復申請)
	受評學校認可結果公布	114 年 1 月		

- 二、為利本校 112 年自我評鑑及因應 113 年校務評鑑，爰規劃相關校內作業詳細時程表據以執行(附件 2，第 23 頁至第 25 頁)，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謝謝大家與會討論。

伍、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